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荣盛石化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荣盛石化监事会主席孙国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内容摘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65,914,213.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3,563,316.15 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96,591,421.35 元，减去上年度现金分红 957,314,454.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85,571,654.14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回购的 553,232,858 股后的股份数 9,572,292,14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957,229,214.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内容摘要：董事和监事报酬与支付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其具体职务领取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年度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获得。公司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反腐败、依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等指标纳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对未完成考核目标的，在综合考核得分的基础上直接扣分，绩效考核情况与薪酬挂钩。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本议案涉及监事徐永明的薪酬，该监事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重点提示: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 2025-014)。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 《关于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5)。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荣盛石化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审核：监事会决定提名孙国明、李国庆为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监事会声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

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同意该规划的相关内容。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国明先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国际注册反舞弊师,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稽查部稽查员、经理助理、副经理;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仓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稽查部副总监、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国庆先生: 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 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候选人中, 孙国明先生未持有荣盛石化股份, 李国庆先生直接持有荣盛石化股份 96,525,000 股。孙国明先生及李国庆先生在荣盛石化控股股东任职, 李国庆先生为荣盛石化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先生之堂侄及董事候选人李永庆先生之弟弟。除上述关系外, 候选人与其他持有荣盛石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3)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8)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